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友福中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宜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順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新臺幣20,0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0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- 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) 1,918,423元，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18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未據繳納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18,4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0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廖美紅